

涉縣古志四種

馬乃廷 校注

明嘉靖涉縣志
清順治涉縣志（部分）
清康熙涉縣志（部分）
清喜慶涉縣志

河北人民出版社

涉縣古志四種

马乃廷 校注

明嘉靖涉县志

清顺治涉县志（部分）

清康熙涉县志（部分）

清嘉庆涉县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北京 牛华业（女） 摄

作者简介

马乃廷，男，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涉县鹿头乡秦家脑村尖山人，1945年5月生。1969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并参加工作。1972年调回涉县，先后任涉县广播站总编辑，县革委办公室干事，中共涉县县委办公室干事、副主任，县委农村经济指导部部长，县委常委兼办公室主任，河北武安师范学校党总支书记（正县职）。2002年切线，2006年退休。期间，还兼任河北省陶行知研究会理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等社会职务。近年还挂名邯郸中华马氏联谊会副会长。数十年来，工作之余和退下来之后，主要着力于涉县古代文化和历史的宣传、考据和研究，先后破解了林旺村响堂石窟、故县得名、涉县有无并入刘陵县以及娲皇官摩崖刻经开凿断代等千古之谜。在各级报刊发表文章几十篇。编著出版了《涉县大事记》、《回忆与探索》、《涉县史志纵横》。《涉县古志四种》是其又一精心之作。

史传女娲氏炼石补天之缺。雪
航赵氏疑为不经。竊惟洪荒初启，
媧皇于其时正媧媧，止滔水，作笙
簧，殄共工，制作不一，厘然具举，
天地文明之运自此而开，谓之补天，
谁曰不宜。邕西二十里许有神庙焉，
创建之故，事远难稽。土人仿古郊禘
之意，季春之月，相率祈禳于此，
各得其所顾歆。自是，西而秦晋，

练县志

贺敬之题



原中宣部副部长、著名诗人 贺敬之题

发挥余热
服务家乡

范保平

中共涉县县委书记 范保平题

校注凡例

本书收入天一阁藏明嘉靖抄本《涉县志》和清嘉庆四年《涉县志》全志及清顺治十六年《涉县志》、康熙五十三年《涉县志》部分前述两志未载有价值内容。另有本人多年来搜求到的一些有关涉县古代历史的资料附录于书后。

1. 全书以点校为主。对一些成语典故或较难懂的字、词、句也尽量作出注解,目的是为今人和后人读这些东西提供方便,有所帮助。

2. 原书、原材料都是用繁体字、异体字竖排,无分段、无断句、无标点。本书点校后一般都改用标准简化字横排。有的较生僻字或体现古人用字习惯,未便一一更改,照原字排版。

3. 对原书中的错字、白字、异体字一般的处理方法是原字照排,在其后用[]来勘误,即在[]中填入正确字。

4. 本书用()较多,用意不一。有加入原文丢掉的字的;有加问号对原字表示怀疑的;有对难辨认的字加入揣摸字的。请读者多加留意,仔细区分。

5. 对文中字、词、句需要注释的,一般以页下注形式出现。而对成篇文章或诗词,则是在全文完了之后集中注释。

6. 原文自注以随文楷体字号体现。校注者语言也为楷体,前加“马按”。

7. 列入附录的材料,只作点校,未作注释。

8. 对原书中涉及的官职,未随文加注,而是集中注释,作为附录之一,附于书后。

9. 对书中涉及的人物,本县的,通读全书,就能知其大概;外地的,因不知名,很难进入史传或工具书,故均未作简介。

古代《涉县志》,前人还未整理过,特别是天一阁藏明嘉靖本《涉县志》和清顺治十六年本《涉县志》,是手抄本,书中舛错较多,整理起来困难不小。有个别字、词,至今也未辨认和读懂。所以,本书的点校错误一定不少,欢迎方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涉县古志四种》总目录

天一阁藏明嘉靖抄本《涉县志》·····	(1)
清顺治十六年《涉县志》(部分) ·····	(41)
清康熙五十三年《涉县志》(部分) ·····	(67)
清嘉庆四年《涉县志》 ·····	(93)
附录 ·····	(333)
后记 ·····	(390)

天一阁藏明嘉靖抄本 《涉县志》

据明蓝丝栏抄本。

原书版框高 219 毫米,宽 156 毫米。

天一阁藏明嘉靖抄本《涉县志》杂谈

马乃廷

一、明嘉靖抄本《涉县志》的发现

中国古代修志,肇于东汉,官于宋,繁盛于明、清。《涉县志》起于何时?清顺治十六年重修《涉县志》的知县刘璇即说:“上世修志者不可考及。先令李天柱栋宇延乡先生受庵李君辈采得残断旧草一册,参互考定,著为上下两卷,时万历戊戌岁也。”明万历戊戌岁即明万历二十六年,即公元 1598 年。现在能看到的古代最完整的最后一部《涉县志》,是清嘉庆四年县令戚学标主持编修的《涉县志》(以下简称“清戚本”),其在追溯涉县修志历史时,也是从明万历二十六年李天柱本始。自清朝至 20 世纪 80 年代前,在涉县,没有人知道也没有发现有任何文献记载过《涉县志》有明嘉靖本。80 年代初,涉县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下设县志组。那时,我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分管这方面的工作。一则因我对涉县有不了的家乡情结,二则因工作需要,我开始注意搜集有关涉县的各方面史料,特别是《涉县志》。当时,涉县只有二部清戚本《涉县志》,一部藏在县文化馆,一部藏在县档案馆。从清戚本《涉县志》中发现《涉县志》有明万历后的各种版本,我就开始注意搜求。为此,我给北师大图书馆(全国藏方志较多的图书馆之一)去信,并跑到北京图书馆(柏林寺)、首都图书馆去查索引。在北京图书馆(柏林寺)看到了清康熙五十三年本《涉县志》,并作了抄录。北师大图书馆负责人回信,告诉了国内现有的各种版本的《涉县志》存馆情况。从中,我才意外地知道了还有明嘉靖本《涉县志》存世,保存在浙江省宁波市“天一阁”范氏藏书楼,并且全国只有这么一部,堪称海内孤本。这真是一

个意外的收获,意外的惊喜!自此,涉县人才知道了《涉县志》最早的版本为明嘉靖本,比现在县里看到的清臧本要早 200 多年。

自明嘉靖本发现之后,想看到这部志书,就成了我魂牵梦绕的一桩心事。在涉县工作期间,特别是县志办成立之初由我任主编期间,我多次想放下手头的工作和方志办的同志们一起跑一趟宁波,去亲眼目睹一下这部海内孤本《涉县志》的芳华。但遗憾的是,一则因我人在公廨,身不由己;二则听说“天一阁”藏书是秘不示人的,就是去了也看不到。因此,直至我 1992 年底调离涉县,仍始终未能如愿!但想看这本《涉县志》的念头却始终没有放弃。

俗话说:“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最近到北京参加一个会议,得悉“天一阁”藏明代方志有影印本问世,我十分兴奋,立即催在北师大读书的女儿去帮我查询、借阅,才使我夙愿得偿,终饱眼福。心想事成,天从人意,喜悦之情,自不待言!

二、明嘉靖本《涉县志》简介

我所看到的明嘉靖本《涉县志》,是由上海书店据明蓝丝栏抄本影印。原书版框高 219 毫米,宽 156 毫米,共 97 页,全名为《彰德府磁州涉县志》。全志设有图考、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风俗、物产、田赋、户口、职官、封建王府官、兵防、形势、桥梁、公署、学校、科目、祠祀、陵墓、寺观、古迹、名宦、人物、孝义、灾祥、杂志等目。是抄本,不是刻本;前后字体不一,可确认不是出自一人之手。这就决定了它的孤本性和珍贵性。目录载明有“图考”,书中却未见有疆域、城池或山河等图,不知是原抄本缺如,还是未影印。明嘉靖本《涉县志》没有载明作者是谁,也没有标明成书的具体年代。这或许是因为它还只是一个抄本,还只是一个“初稿”,抑或是还没有刻印的缘故。从书中所搜集的资料显示的最晚年代为嘉靖三十六年即公元 1557 年来推断,编撰时间应在 1558 至 1566(嘉靖四十五年)这七八年之间(最可能的时间是嘉靖三十六、七年)。至于修志的缘起及作者,根据当时修志的普遍情况来推断,大概也不外乎州县奉命主持官修,着成几多秀才执笔吧!

三、明嘉靖本《涉县志》发现的意义

明嘉靖抄本《涉县志》，是已知涉县最早的专志。清顺治十六年重修县志的知县刘璇在序言中所言“上世修志者不可考及。先令李天柱栋宇延乡先生受庵李君辈，采得残断旧草一册，参互考订，著为上下两卷”中的“残断旧草一册”，当指明嘉靖本《涉县志》的一部分。因此，明嘉靖本《涉县志》中的一部分内容甚至一大部分内容，已被万历戊戌岁李天柱修《涉县志》时“参互考订”进去，为后来的各种版本所吸纳。但这并不是说明嘉靖本就不珍贵、就没有资料性和可读性了，不是的。拿明万历以降所编的各种版本特别是集古代《涉县志》大成的清戚本《涉县志》和明嘉靖本《涉县志》相比较，就不难发现，前者不仅有遗珠之憾，而且有妄断之谬。此外，我们稍加思索，还可以从明嘉靖本《涉县志》中悟出些许道理，得到诸多启发。因此，无论从版本学意义上的孤本性还是最早性来考订，明嘉靖本《涉县志》在方志学中及对涉县的意义都是不可替代的。对明嘉靖本和清戚本《涉县志》，我还未来得及详细比较。不过，仅从初步对照来看，就有以下几方面收获。

1、从遗珠方面来看，一是明嘉靖本所载《李公决水修衙记》一文，为金承安三年（公元 1198 年）涉县进士寇诚所作，这篇文章及这位进士都未被后来的县志收录。二是清戚本所载明张升的《重修涉县记》及明王科所作的《新作石城记》，都和明嘉靖本所载原文有较大出入。其中，《新作石城记》一文的文字，明嘉靖本要比清戚本多三分之一以上；《重修涉县记》一文，两志所载文字长短虽然差不多，但出入较多。由此推断，明嘉靖本所载为原文，而清戚本所载是经过删削修改的文本。究竟是谁对原文进行了删改？是作者本人还是后来修志的人？就不得而知了。三是关于符山得名的解释，旧县志都没有详解。民间有人根据清戚本所载“符山石马”的故事，当“命符”、“兵符”的“符”解；《涉县地名志》则作为驱逐鬼神的“符”解：“该山主峰上有一块一间房屋大小黑白相间的石头，表面有三条自然形成的云母和花岗岩间接的线条花纹，神话传说这是一种驱逐鬼神的符，想符山由此得名”。看来上述说法都不确切。明嘉靖本却谓：“符山在县西北四十里，按《韵府》，符山乃林也，其山乔林苍翠成林，故以符山名。”原来，因林木茂盛才成为“符山”。这种解释不仅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而且更反映了400多年前符山苍翠成林的历史真实,较之今之符山的光秃形象,不禁使人平生许多感喟!四是对涉县明代科考人员,特别是进士、举人的科考年代和贡生的选拔,清戚本只做笼统的年号记载,而明嘉靖本却大都有具体的年份记载。

2、从纠错和正误角度来讲,明嘉靖本也十分有价值。例如:关于桥梁建筑,明嘉靖本中只有郭口桥一桥记载,建于金明昌二年,明成化四年知县卜镛重修。同样也是明嘉靖年间编修的《彰德府志》,也只载有郭口桥和偏店桥,并注明偏店桥是明成化年间知县徐廷锡建。这就说明清戚本中所载桥梁的建筑年代,凡前于郭口桥的,都不可信。

还比如寺观,明嘉靖本所载只有崇宁寺、开法寺、熊耳寺、洪福寺、妙觉寺、觉慈寺、清泉寺、宝云寺等几个寺的记载,建寺年代最早的为木井的宝云寺,宋天禧四年建(此记载也可能不准确。因为寺内原保存有北齐刻经碑);还有妙觉寺,为宋时建。可见,如果没有新的文献资料和碑刻佐证,清戚本所载建于宋之前的一切寺观都值得怀疑并应重新考证。

清戚本《涉县志》载:“清泉寺在青头山,汉时建,明嘉靖戊申僧果年扩而大之”。而明嘉靖本《涉县志》却明确载为“元元统二年建”。如此言之凿凿,很可能当时有碑石或史料所本。同时,也较为符合佛教在涉县这一远离都城的弹丸小县传播实际,因此较为可信。

关于涉县人引以为豪的娲皇宫,今人据清戚本《涉县志》记载误以为“始建于北齐”。并且以讹传讹,现在几成定说。而早清戚本二百多年的明嘉靖本《涉县志》载:“唐王庙在县西乘云社,元至正六年,上党郡太守昭氏军为涉邑令,每遇灾旱祈祷有应,今庙存焉”。原来,在元、明期间,唐王山这里还只是一个求雨的地方,叫“唐王庙”,还没有“娲皇宫”一说。同时,查明嘉靖本《彰德府志》,也没有有关“娲皇宫”的记载。就清戚本《涉县志》本身的记载来看,有几点应引起我们十分注意:一是在“唐王山”条下明写“山下旧有北齐时离宫”;二是清邑人李可珍在《重修娲皇庙碑记》中指出:“娲皇庙在其上,不知创建所自始,阅碑碣两修于明”;三是李可珍又明言:“娲皇之祀,自明洪武间,以礼官之

请,增祀古帝王陵寝。于是,始祀于翼城^①。”这就是说,在清戚本《涉县志》中,“北齐离宫”与“娲皇庙”是两码事儿,据该志,也不能得出娲皇庙“始建于北齐”的结论。关于山上的摩崖刻经,清康熙五十三年《涉县志》已明载为“唐文宗泰和六年丙寅”。因为“泰和六年”非“丙寅”此说法许多人认为“恐不确”。刻经时间不是北齐,很可能是还早于北齐的北魏。对此,我将作进一步研究。

此外,“职官·知县”一节中,明嘉靖本记载为:“梁昕,广东顺德县人,由监生”;而到了清戚本却误为:“梁昕广,顺德府人,举人”。一个标点之误,就活生生把一个广东顺德县人迁移到河北邢台来出生,真可谓“失之毫厘,谬以千里”!

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经济、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需要,市县新编了许多史志方面的书,如新编《涉县志》、《邯郸词典》、《邯郸历史文化丛书》、《邯郸历史大事编年》等,在有关资料使用上都沿袭了误解清戚本《涉县志》的说法。明嘉靖本《涉县志》的发现,为正确理解清戚本提供了新的佐证。这些史志新作也应更正。

3、从所获启迪方面来讲,对认识涉县的历史,谋划涉县未来的发展也大有裨益。

(1)关于享誉全国的“涉县三珍”,即核桃、花椒、柿子,在明嘉靖本《涉县志》中,核桃、柿子都有记载,说明培植历史最少在五百年以上。而花椒,却没有载,这说明,涉县种植花椒的历史在明嘉靖三十六年之后,清嘉庆四年之前,大约就是有 300~400 年的历史。

(2)林果业历来就是涉县的优势,现在更应该发挥。以明嘉靖本《涉县志》所载明永乐十年为例,仅桑、枣、软枣就有 429595 株,以当时全县 10836 口人计算,人均 40 株。再加上核桃、柿子、桃、杏、梨等干鲜果木,人均就十分可观;如果再回眸一下符山周围的“苍翠成林”,还有遍地生长的杨柳榆槐椿楸等杂木树、用材林,就足见涉县当时的林果业是如何地发达,生态环境是如何地良好。

^① 查《明史》“翼城”乃“赵城”之误。

对照如今涉县山上植被较差,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自然环境和果木树、用材林日趋减少的现状,不是很令人扼腕,很发人深省吗?

(3)农民负担重是个历史问题。翻检明嘉靖本《涉县志》“田赋”和“课程”两节,发现当时只是“弹丸”小县的涉县,农民的负担却不轻。以永乐二十年为例,田赋中:夏麦 2440 石 2 斗 2 升 5 合 9 勺,丝 1370 两 6 钱;秋米 10293 石 7 斗 7 升。当时全县 2400 户,共有 12615 口人,户均米麦 5.5 石,人均 1.1 石。另外,还有税钞银 537 锭多。明嘉靖本《涉县志》中记载的“田赋”、“课程”中的统计资料有洪武二十四年、永乐十年、永乐二十年、宣德七年、正统七年、景泰二年等六个年份,虽因地亩变化,田赋也略有变化,但应赋比例和户均、人均田赋负担都差不多,即户均五石左右,人均一石左右。想想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完全都是靠天吃饭,特别是涉县十年九旱的气候和岗坡旱地占耕地总量的绝大部分的土地资源状况,农民的田赋负担的确是够重的。读读历史,看看现在,农民的负担仍然不轻。中央三令五申减轻农民负担,特别是开始实行费改税,更体现了中央的决心。但减轻农民负担是个历史性的难题,要彻底解决问题,根本的还是个生产力发展水平问题。政府必须下大决心,精简机构,裁减冗员,采取有效措施,研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生产力发展和农民增收及赋税合理负担等问题,实现农村产业现代化和农民富裕。庶几,减轻农民负担才会大见成效,永不反弹。

——原载 2000 年 11 月 11 日《邯郸日报》第 1 版

目 录

建置沿革	(11)
分野	(11)
疆域	(11)
城池[山川]	(11)
山川[城池]	(12)
(形势)	(12)
风俗	(12)
物产	(13)
田赋	(13)
农桑	(15)
课程	(15)
户口	(15)
职官	(16)
封建王府官(马按:文中无内容)	
兵防	(20)
桥梁	(21)
公署	(21)
学校	(22)
守备司	(22)
科目	(23)
祠祀(马按:文中无“祠坛”)	(31)